114 學年度基北區【技優生】甄審入學

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

學生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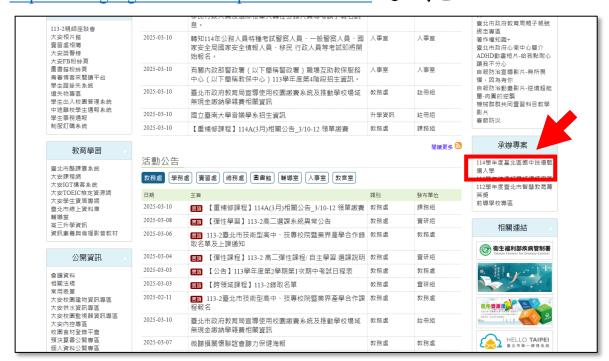
【國中學生報名流程】

- 一、 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
- 二、 登入系統
 - (一) 首次登入
 - (二) 第二次之後登入
- 三、 填寫報名資料
- 四、 列印報名表,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
- 五、 繳交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單位

【報名流程說明】

一、連結至線上報名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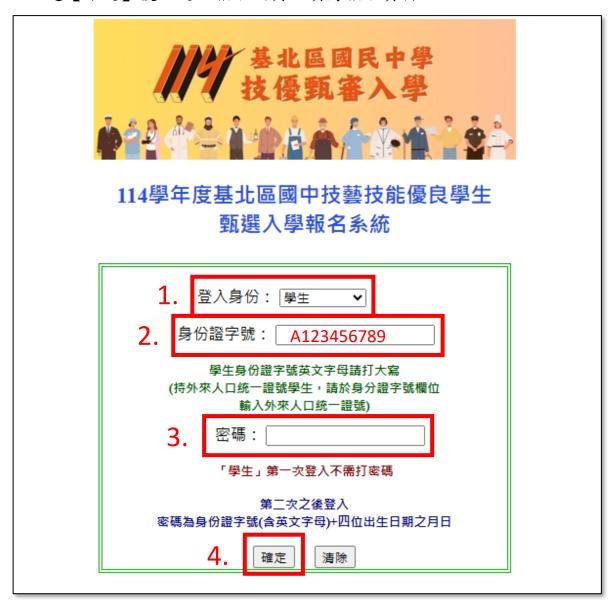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 由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首頁 https://www.taivs.tp.edu.tw/ 右方「承辦專案」進入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」專區,或直接點擊連結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taivs.tp.edu.tw/114skill/ 進入專區。



(二) 進入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入學」專區後,點選「線上報名」,或 直接點擊連結 http://210.70.131.8/ 進入報名系統。

二、登入系統

- (一) 首次登入
 - 1. 登入身份:請選【學生】。
 - 2. 身分證字號: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字號,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。
 - ※注意: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者,持<u>外來人口統一證號</u>之學生,亦請於 本欄輸入外來人口統一證號。
 - 3. 密碼:第一次登入時,不須填寫密碼。
 - 4. 點選【確定】後,進入報名網頁,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(二) 第二次之後登入

- 1. 登入身份:請選【學生】。
- 2. 身分證字號: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字號(或外來人口統一證號),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。
- 3. 密碼:第二次之後登入,填寫系統設定之密碼,身分證字號(含大寫英文字母)+四位數出生日期之月日。例如: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、出身月日為5月2日,則系統設定之密碼為【A1234567890502】。
- 4. 點選【確定】後,進入報名網頁,可以修改報名資料。



三、填寫報名資料

- (一) 填寫及確認報名資料
 - 1. 基本資料:請填寫學生本人基本資料,首次登入必須填寫出生月日作為第二次登入之密碼依據,出生月日及畢業學校欄位未填寫無法儲存資料。
 - 2. 甄審條件(A):請填寫學生參加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科技)展覽之項目或取得之技術士證。(無則免填)
 - ※注意:[縣市技藝技能競賽]須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技能競賽、[全國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、[國際性技能競賽]須為勞動部選出國手參加之國際技能競賽始予計分。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26~29頁(代號A1~A9、B1~B3、C1~C15)填寫。

以下狀況不予計分,請勿填寫:

- (1) 無法對照代號之比賽、展覽及證照項目(如音樂比賽、繪圖比賽、就讀國中校內舉辦之比賽、私人機構舉辦之競賽....)。
- (2) 與所申請之職群不相關之技能競賽、展覽及技術士證。
- 3. 甄審條件(B):請填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代號、技藝教育課程名稱、成績(PR值)。
 - ※注意:(1)以此項申請者,請填寫與申請職群相關之技藝教育課程。
 - (2) 由於簡章同分超額比序第五順次為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PR 值, 故曾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,均建議填寫本項甄選條件,並檢附證明文件。若參加兩項以上技藝教育課程者,仍 以填寫相關職群為優先。(例:某生9年級上學期參加家政職 群 PR 值 90,9年級下學期參加機械職群 PR 值 95,最後欲 申請某高職「流行服飾科」,請填「家政職群」PR 值 90。)
 - (3) 代號欄請對照簡章第 30 頁(代號 D1~D15)填寫。
- 4. 申請職群及學校:請參照簡章第 9~25 頁,點選欲申請之職群代號、職群 名稱及申請學校,申請之職群代號請與上方甄審條件對應。請填寫甄審條 件(A)、(B)中分數最高者(參閱簡章第 4 頁)。
- 5. 志願:依所選擇之職群,系統會直接篩選該校所能申請之部別及科系,請 務必依志願序<u>科別排序</u>。

(二) 儲存及印表

- 1. 填寫或修改資料後,務必點選「儲存」。
- 2. 點選完「儲存」,方能列印正確之報名表。請確認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 均正確後,於欄位上簽名(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皆須<u>簽名</u>,家長共同監護 皆須簽名,若為單親請註明)。
 - ※注意:若於報名系統修改過資料,請一定要儲存後重新列印報名表,並由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再次簽名。系統上之資料務必與繳交之報名表內之資料相同,請勿直接在已列印之報名表上修改。

(三)離開

結束報名畫面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,<u>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「上一頁」功能</u>。離開報名表頁面。如未點選「離開」致無法再次登入,請等待20分鐘後重新登入。



儲存 印表 離盟

(二)儲存後方能印表 (三)離開請點選(勿點上一頁或直接關閉瀏覽器)

如不使用,請務必點選「離開」,結束報名系統。切勿直接關閉瀏覽器或使用「上一頁」功能離開報名表頁面。 如未點選「離開」致無法再次登入,請等待20分鐘後再次登入。

四、列印報名表,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

- (一) 學生本人簽名。
- (二) 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,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,如為單親請註明。

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報名表

申請學校	[臺北市]市立 學校代碼: 333		C.		尋(蜂) 葉國中	[新北市]市立光復高中附設國 中 (014363) 班級:904 座號:34			
姓名	鄭〇〇	性別	女	身份證統一編號	6789	出生日期 民國98年5月2日			
聯絡地址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					(H) (手機) 0922333444		

甄審條件

(A)参加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

代號	参加比赛(展覽)或技術士 證名稱	主辦單位	等級	名头或 等第	比賽(展覽)或領有技術士證得分(始本 照簡章第4頁)
C13	○○市113祭年度日中技藝教育課 程技藝教養教計職群	○○市政府教育局	縣市性	第二卷	
					(本欄由招生學枚填寫) 分

(B)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

代號	技勢教育課程職群名稱	技襲教育課程成績(PR值)	技艺教育课程僵良得分
		PR值: 0	(本棚由招生學校議寫) 分

(C)檢定積分:積分=[得分(A)或(B)擇優一項計算](積分比序請參照簡章第4頁)

(A)比赛(展覽)或领有技術士證得分	(B) 技艺教育学程成绩怪良得分	(C)積分
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	(本欄由招生學校填寫)
分	分	分

報名注意寥項:

6

古林林林林山路

- 1. 各校招生名額請見各校招生科別一覽表(簡章第9至25頁)
- 2. 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,請檢附經歷畢(結)國中驗證之成績證明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保留之公函影本,於 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向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地址:106317 臺北市大安 區復興南路2段52號)辦理個別報名手續。

古法经规则集

18

甲爾撒粹代號			甲領衛時名標							
	C1	13	設計職群							
	說明: 1, 因中技能数育課程學生頒附各班職鄰戒精證明文件影本 2, 限讓一職群代號 (注意:頒符合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文規定)									
序號	部別	科別	Á	序號	部別	科別	序號	部別	科別	
1	8	图文傳播	81	7			13			
2				8			14			
3				9			15			
4				10			16			
5				11			17			

12

備註: 非應展畢業生之「報名表」可不需經原畢(坊)業固中之承辦人辰處宣生任簽章驗證,但報名等頒徵驗畢(坊)業 證書(或同等學力證明),且固中在校成績證明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必須經原畢(坊)業固中驗證。

> 本報名表一種刊印度。 不得豐改

- 五、繳交報名表,並檢附所填寫之技藝技能競賽、科學(技)展覽、技術士證、技藝教育課程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至國中學校承辦報名單位
 - (一) 報名表(須有學生本人、家長雙方簽名,國中承辦人及處室主任核章。報名 表內容須與線上資料一致,統一由系統產出,不可塗改)。
 - (二) **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單影印本**(無則免附,影印本正、反面皆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及承辦人職章)。
 - (三)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中譯本(無則免附,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及承辦人職章,若正、反面皆含資料則皆須核章)。依簡章規定,如以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,或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申請者,須由報名學生提供公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,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10個以上之相關證明供招生學校參採計分。

備註:證明文件正本由國中報名承辦人驗畢後交還學生,報名資料袋請附核章之 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完成報名!